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財調 003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行政院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司法院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及所屬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機關經切實檢討精進措施，均已於 108 年底前改善完成，且未再以相同情事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以及未再產生鉅額保留數額或連續辦理保留。</p> <p>2.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效能，於各年度終了前針對尚執行中之動支案件再行檢視其實際經費需求，經檢討確無需用之動支數額，將請動支機關來文辦理註銷，提升政府有限資源配置效益。</p> <p>3.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避免各機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後，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畢，致產生鉅額保留數或連續辦理保留，對於接近年底（11、12 月）之申請案件，一併評估其執行期程是否須跨年度，並衡酌申請機關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與調整容納能力，核實核列所需經費，並於保留審查作業時依相關規定從嚴審核，改善預算執行效率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6.16 第 5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